

警告將臨到的危機

路加福音 12:54-59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耶穌向門徒表達了祂熱切的渴望，渴望某些事件的成就，也就是把火點燃與祂的受洗的完成。耶穌來到地上成為人，是要把火投在地上，目的是帶來審判。耶穌宣講的神國福音帶來的結果是，人作出接受或拒絕的回應，這就把人分開為信徒與非信徒。於是得以促成最後審判的臨到，而使神的國完全實現在地上。現在耶穌便轉向群眾，基於最後的審判向他們提出警告。

I. 警告關於洞察時候的兆頭/記號(路 12:54-56)

1. 耶穌現在轉向群眾，對他們說話(12:54a)
2. 耶穌舉出觀察氣候的兆頭/記號來預測天氣的例子(12:54b-55)
 - A. 第一個例子
 - B. 第二個例子
3. 耶穌對群眾的斥責(12:56)
 - A. 耶穌稱呼群眾：「你們假冒為善的人啊！」(12:56a)
 - B. 耶穌以一個問句斥責他們(12:56b)
 - 1) 「分辨這現在的時候」之意義
 - 2) 耶穌的斥責
4.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耶穌現在是特別轉向群眾，對他們說話，但門徒仍是在場。

II. 警告關於為最後審判預備好(路 12:57-59)

1. 耶穌以一個問句來呼召群眾作正確的判斷(12:57)
2. 耶穌說的比喻(12:58-59)
 - A. 比喻的內容
 - B. 比喻的要點
 - C. 比喻的意義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群眾是「假冒為善」的人之意義
這是意指他們宣稱認識神，並能夠從氣候的兆頭來分辨天氣，但卻缺乏能力去分辨神的作為之兆頭。他們能夠解釋自然界的兆頭，卻不能解釋天上的兆頭，不能洞察神的作為。換言之，他們宣稱認識神，其實他們已經失去他們與神的關係。
2. 「分辨這現在的時候」之意義
這顯然是指能夠洞察與耶穌的傳道工作結合在一起的事件所具有的意義。

- A. 就一方面而言，這可以是指能夠洞察耶穌的傳道工作，使瞎子看見，癱子行走，長大痲瘋的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路 7:22)。這些事件乃是神的作為之兆頭，指向神的國已經臨到。救恩的世代已經來臨。
 - B. 另一方面，在此處的緊鄰上下文中，這更是指能夠洞察耶穌的傳道工作帶來的結果是使人分開為二營，信徒與非信徒。這是必須洞察的兆頭，指向耶穌的來到已經帶來神的審判，火的審判已經臨到了。這乃是將臨到的最後審判之預兆。
3. 群眾能夠解釋自然界的兆頭，卻不能解釋天上的兆頭，神差祂的兒子來到地上。耶穌的傳道工作帶來的結果使人分開為信徒與非信徒。甚至使一個家庭中的人分開，並且家庭中那些不信的人拒絕那些相信的人，與他們為敵。但他們卻不能覺察這樣的兆頭，不能洞察耶穌的來到地上已經帶來了神的審判，火的審判已經臨到了。他們應當看見在耶穌的傳道工作中這個神的作為之跡象，因而預備好。但他們卻非如此。
 4. 耶穌呼召群眾作正確的判斷，乃是給他們機會去做到此為止他們沒有作的事，也就是去解釋這時候的兆頭。他們應當思考這時候的性質，適當的作回應。耶穌就說了一個比喻來解釋祂的呼召。
 5. 比喻的要點
要點是：在路上趕緊與你的債主和解，也就是在為時已晚之前趕緊和解。這是唯一使你不被下在監裏的方法。事實上已是時間無多了，因為你與你的債主是在去法庭的路上，這就帶出「和解」的緊迫性。因此強調了「主動和解的緊迫性」與「立即行動的重要性」。
 6. 比喻的意義
在此處的緊鄰上下文中(路 12:54-56; 13:1-5)，這個比喻的信息是以「為最後審判預備好」為中心。「欠債」是指我們的罪乃是欠神的債(太 6:12; 路 11:4)。因為罪是必須接受神的刑罰，所以就被看為是人欠神的東西。當最後審判時，神坐在白色大寶座上擔任審判官(啟 20:11-12)，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在神的審判台前為我們的生活向神交帳(羅 14:10-12; 林後 5:10)。因此在最後的審判臨到之前，我們必須趕緊與神(我們的債主)和解。從緊鄰的下文(路 13:1-5)和整卷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例如路 24:47; 徒 2:38; 3:19-20 等)可以得知這很清楚是意指我們必須悔改，接受神對罪的赦免。否則我們必須還清罪債的最後一分錢，我們將接受永恆的定罪與刑罰。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宣稱認識神，卻不能洞察神的作為，不能解釋天上的兆頭？
2.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悔改，為最後審判預備好？